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擴展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措施至其他處所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匯報有關擴展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措施至其他處所。

背景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的要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如涉及臨時構築物，發出的牌照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為了便利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舉行為期一個月以上並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消防處於本工作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上向成員簡介新措施，只要該臨時公眾娛樂活動在整個舉辦期間的佈局及其他細節維持不變，消防處會就有關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批出一張有效日期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消防證明書》。此措施自 2020 年第三季開始實施。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於第二十七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簡介就此類申請推出進一步精簡流程措施，包括食環署會容許申請人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以申請多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涵蓋整個臨時公眾娛樂活動期間，以及在場地佈局及相關臨時構築物不變的情況下，屋宇署會接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該臨時構築物的結構安全發出一份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核證（如適用）。

業界的關注

3. 小組成員歡迎上述多項便利措施，並建議相關部門將以上簡化安排擴展到其他處所內同類型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

當局的回應

4. 為回應小組成員的建議，食環署、消防處及屋宇署經仔細探討後，同意上述所有簡化安排可擴展至其他處所（例如購物商場）內同類型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另外，食環署也進一步細化其推出的方便營商措施，就舉辦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並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容許申請人以一份申請表格提出新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其後的兩個續期申請，而食環署會每月按情況續發牌照予持牌人。食環署會在上述措施實施後，檢視有關安排及考慮逐步延長可涵蓋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期間（例如增至六個月）的可行性。以上措施已於2022年4月實施。

5. 在這些措施實施後，預期可減低經營者為申請續領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營運開支及行政負擔，進一步方便營商。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消防處
2022年6月